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六届十五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该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

1、从 2006 年起，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索普集团”）之间存在着互保合作关系，此次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原有担保的延期，且担保总额较前期大幅降低。2012 年度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 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8820 万元。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770 万元，其中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1870 万元，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2676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6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1.69 亿元，是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提请公司及董事会重点关注该担保事项的进展，并努力控制风险。

3、索普集团 2012 年全年实现利润 20231 万元，但主营业务亏损。2013 年 1—7 月份亏损 13767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该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索普集团 2012 年末总资产 8508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0952 万元；负债 7588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18631 万元。即资产负债率 89.19%，流动比率 50.26%。2013 年截止 7 月末，总资产 8235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9437 万元；负债 7454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05210 万元。即资产负债率 90.51%，流动

比率 47.82%。上述数据表明索普集团目前偿债能力存在问题。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索普集团继续提供担保具有一定风险。

考虑到双方长期存在互保关系，且互保问题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本公司自身后续发展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并得到索普集团的大力支持。为共渡难关、共谋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集团公司为期一年、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是，为了防范和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有效保护公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为前提。

由于该项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